

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25〕4号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开展 2025年“百企千人·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4〕5号）和《北京科技大学领导干部“百企千人·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校发〔2022〕12号），2025年学校将继续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行动时间

2025年全年。

二、参与人员

全体校领导、二级学院（培养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相关机关职能部（处）负责同志、就业专任教师、辅导员、行

政管理人员和院系专业负责人等。

三、行动目标

持续加强“百企千人·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精准性和实效性，结合毕业生就业意愿和学校实际情况，继续以“地方人才项目”为主线的政府单位、“500强”为主线的企业单位和“大雇主”为主线的重点单位三线合一的走访方针，促进校院科研、教学、校友和招生就业等多维度工作协同落地，实现“增岗位、促合作、见实效”。

领导干部带头走访不少于 200 家用人单位，力争拓展不少于 2000 个工作岗位，带动全员深度参与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开拓就业市场，全面深化校企合作和供需对接，构建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活动期间每位校领导走访用人单位数不少于 10 家，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每人应完成不少于 10 家用人单位的走访活动。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原则上应高于学校任务目标 10% 的要求开展走访工作。

四、行动任务

（一）广泛开拓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

充分调动教学、科研、校友等各方面资源，主动走进园区、走进行业、走进企业。坚持实地走访为主，“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通过走访，与相关单位建立就业合作渠道，邀请一批用人单位到学校招聘人才，努力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提供更多优质和精准的就业信息；建立一批毕业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实习和就业

机会；发掘一批吸纳毕业生稳定就业的优质企业和单位，打造就业先进典型。

（二）统筹规划走访目标单位

依据本年度着力重点开拓的用人单位及岗位，做好重点单位走访规划。根据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各二级单位需求，开拓走访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门，拓展我校毕业生选调生、人才引进报考渠道；加大力度拓展中央企业、500强企业中招聘我校毕业生较少的企业，引进大型集团组团进校招聘；继续保持大雇主企业、校友企业定期走访，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关系。各二级单位应充分收集学生就业意愿，利用各方资源，目标明确开拓就业实习新资源。鼓励相关单位结合“钢铁强国路”市场调研、认识实习、生产实习、研究生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校友走访等开展访企拓岗活动。

（三）深入开展社会需求调查

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度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认真分析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势，共同查找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充分吸收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为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提供依据，推动学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四）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

通过走访，深入开展北京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研，了解毕业生的工作情况、生活情况和发展情况，体现

学校的关心关怀，增强他们扎根基层、无私奉献、报效祖国的信心；认真听取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就业指导服务的方式方法；深入了解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满意度，以及在思想道德品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反馈意见，推动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全面深化校企合作内容和模式

在访企拓岗的同时要统筹学校各部门、各项事业校企合作需求，全面深化校企在青年人才联合培养、科研项目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成长等各个领域的合作，积极探索全面深化校企合作的新内容和新模式。

五、工作要求

学校党办、校办，合作发展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成果转化研究院，招生就业处，管庄校区、校友会、基金会办公室等相关部处与各二级培养单位相互关联，协同行动。每个机关部处和二级培养单位明确专项行动联络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学校设立专项走访经费，由招生就业处统筹安排并负责数据统计和结果认定。

1. 领导干部参加专项行动的计划填报和成果报送工作由牵头组织走访活动的机关部处、二级学院（培养单位）负责。

2. 每月第一周周五前，走访牵头单位须明确本单位走访工作计划，填写《北京科技大学“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计划表》（见附件）发送至 job@ustb.edu.cn。招生就业处将行

动计划汇总后报送合作发展办公室，合作发展办公室负责协调确定校领导走访安排，并反馈至牵头单位。

3. 走访结束一周内，走访牵头单位须登录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https://jy.ncss.cn>）报送实际走访情况。其他访企拓岗成果材料（走访活动照片、签订的就业实习基地协议等）电子版发送至 job@ustb.edu.cn，纸质材料汇总后报送招生就业处（7 斋 127 办公室）。

联 系 人：徐萌森 洪鹏飞

联系电话：010-62334399 010-82386573

附件：北京科技大学“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计划表

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